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2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本行董事会向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表明为自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北京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75,768.816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594250%。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董事长和常务副董事长均因事无法出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会和董事长推举，会议由李庆萍董事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含授权代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四)《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五)《关于<中信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六)《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5,537.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06%；反对15,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5,754.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行股份31,325,081,973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6,850,686,843股，其中同意6,850,672,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9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九)《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行股份31,325,081,973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6,850,686,843股，其中同意6,850,672,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9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2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注塑系统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盈盛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盛”或“甲方”)”于近日与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以下简称“Husky”或“乙方”)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S20140326、BS20140508的注塑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140,000美元、1,020,000美元。合计采购金额为2,160,000美元，本次合同签署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ohn Galt  
公司注册号:001758441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注塑机、热流道、机械手、模具和集成系统。  
注册地址:500 Queen Street South, Bolton, Ontario, Canada, M6G 1R7  
Husky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2013年Husky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合计1,242,750美元，占公司(含子公司)同类业务比重为55.19%。

3.履约能力分析  
Husky是全球最大的注塑设备、模具和售后服务提供商之一，设计并制造各类注塑机、热流道、机械手、模具和集成系统。赫斯基所生产的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类塑料制品，如饮料瓶和瓶盖、食品容器、汽车组件和消费电子产品等。其在全球拥有40多个销售和售后服务办事处，能为100多个国家/地区的客户提供支持，在加拿大、美国、卢森堡、奥地利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具有提供该合同货物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BS20140326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产品  
壹套注塑系统，包括一套模具B、壹台赫斯基Hytecnic注塑机、壹台赫斯基热流道温控箱、壹套赫斯基辅助设备(含原料上料机、色母混料机和水冰机、壹套智能机器人、模外冷却设备、含盖设备以及壹台传送带)等。  
2、交易价格  
合同的总价为1,020,000.00美元(壹佰零贰万零美元)  
3、付款方式及金额  
(1)第一笔定金为(\$357,000.00美元(叁拾伍万柒仟零美元)，相当于购买价格35%的付款应于合同签署后的两个星期之前支付。  
(2)第二笔定金为(\$561,000.00美元(伍拾陆万壹仟零美元)，相当于购买价格55%的付款应于“设备”装运之前支付。  
(3)最后一笔金额为(\$102,000.00美元(壹拾万零贰仟零美元)，相当于购买价格10%的付款应于安装调试后30天支付，但不得迟于发运日60天内支付。  
4、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5月19日  
5、生效日期及条件:一经双方签署，合同立即生效  
6、合同的履行期限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定金及产品图纸及样品确认后31周内交货。  
乙方对该注塑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15-37个月(不同配件，按具体约定)，质量保证期自该注塑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和模具的验收通过之日起。  
7、违约责任  
在收到甲方定金及产品图纸及样品确认后31周内交货。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无法在31周内运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物流园区，甲方有权进行索赔，超过此期限以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1%索赔，但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付，此条款将无效。  
如果由于乙方设备缺陷导致实际生产能力低于设计能力，乙方有义务全力改善并达到性能要求或由甲方进行重新设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最终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进行索赔，产能每低于5%，赔偿金额为未达到产能的设备金额的1%。本合同下的所有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引起索赔设备金额的5%。  
8、仲裁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无法以双方协商方式解决的所有争议，将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国际仲裁庭进行仲裁。将根据申请仲裁之时有效的HKIAC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仲裁员无权判决超过补偿性赔偿的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或其他赔偿，对此，各方放弃任何索赔，且该放弃行为不可撤销。如果双方平摊仲裁员的费用和报酬，则各方将自行承担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双方及其代表、其他参与者以及仲裁员将对仲裁的存在、内容及结果严格保密。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注塑系统的采购是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盈盛塑料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之一，该注塑系统主要是用于食品包装的开封及生产，产能每小时不低于一万套。  
2、该注塑系统配套的智能机器人可以实现模外冷却、自动启盖、按要求排列顺序等动作，缩短成型周期同时提升工人自动化水平。该注塑系统的应用，将实现公司注塑生产的进一步升级，提高公司注塑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产品的品质，有效节约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收益水平。  
3、该合同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高端食品塑料包装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4、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  
尽管合同中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运输、火灾、自然灾害、罢工或其他突发事件、社会动荡、政治危机等因素，无法及时或延迟运输或供应、原材料涨价等，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产能消化风险  
该注塑系统的采购是服务于公司各业务需求及订单计划确定的，由于该注塑系统采购的模具是客户专用模具，如果客户业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短期产能闲置，如客户订单达不到计划量，客户将承担相应模具费用，该注塑系统应用风险较小，可通过开发其他新产品来保证产能利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盈盛与乙方签订的《BS20140508 模具和设备采购合同》；  
(2)广州盈盛与乙方签订的《BS20140326 模具和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23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生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陈永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29%，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用于其配偶抵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

陈永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29%，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表决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通过。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行股份31,325,081,973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6,850,686,843股，其中同意6,850,672,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96%；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表决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通过。

(十)《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0,869.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67%；反对1,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0%；弃权3,7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十一)《关于我行附属CB0-Z15项目部分物业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行股份31,325,081,973股不计入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6,850,686,843股，其中同意6,819,4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42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弃权31,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7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67,495.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29%；反对8,273,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获通过。

表明先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本行独立董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表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璋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1,61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31%；反对4,1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提出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将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1,61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31%；反对4,1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提出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1,61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31%；反对4,1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提出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

(十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175,768.816股，其中同意38,171,61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31%；反对4,1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提出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律师及李长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吉兴矿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919,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摘要》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董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监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35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及《关于收购瑞士Mistral Engines SA85.6%股权、收购德国SkyTRAC/SkyRIDER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技术资产和样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拟分别收购瑞士Mistral Engines SA航空发动机公司85.6%的股权、德国SkyTRAC/SkyRIDER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技术资产和样机，交易价格分别为3,131,913.44瑞士法郎、2,520,000欧元，参照2014年5月19日的汇率中间价，上述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分别约为21,886,124.31元、21,283,164.00元(以下统称“本次收购”)。为使广大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信息以加黑字体列示)：

一、AeroSteyr Rotary S à n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eroSteyr Rotary S à n；  
2.注册资本:2万瑞士法郎(以公告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139.878元)；  
3.注册地址:瑞士；  
4.经营范围:瑞士及欧洲范围内收购企业资产;收购、持有和出售其他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欧元)	实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浦国际	货币	瑞士法郎 20,000 (折合人民币 139.878元)	瑞士法郎 20,000 (折合人民币 139.878元)	100%
	合计		瑞士法郎 20,000 (折合人民币 139.878元)	瑞士法郎 20,000 (折合人民币 139.878元)	100%

(二)设立背景  
公司于2013年8月提出了通用航空业务未来5年的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计划从2014年开始的5年内，实施并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成为新一代共轴双旋翼直升机、无人机组成的全球制造商。

AeroSteyr Rotary S à n作为公司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和无人机组成的国际运营平台之一，其设立能进入公司与国际市场在通用航空领域内的深度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资讯，如充分利用瑞士的战略性地理位置和税收等优势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并可以以最快速度深度开发欧洲这一重要区域性市场，为公司后续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Mistral Engines SA航空发动机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Mistral Engines SA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chmin - JPs - dEs-Sauvage 37  
注册地址 瑞士法郎 2,413,712.20(以公告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 16,881,261.76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CHE-109,047.215  
企业类型 私营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及销售“直升机发动机”  
主要负责人 Golo Claus, Hermann Robert, Schneider Hans

MESA2013年度及2014年1月31日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瑞士法郎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2,291,583.02	2,172,722.65
负债总计	1,074,043.12	903,421.69
净资产	1,217,539.90	1,269,300.96
营业收入	0.00	246,411.50
营业利润	-51,761.66	-621,290.66
净利润	-51,761.66	-491,285.04

11.《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监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补选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补选赵朝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28,91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